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BARADI JESSRAEL FABROS(傑詩)

上列原告與被告REYNOLD M. REGINALDO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REYNOLD M. REGINALDO之年籍資料（含出生年月日及護照號碼）。

三、提出原證1、2之中譯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